

回應葵青區議會 有關靈灰安置所問題

Q1

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或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並沒有於荃灣區內設置墳場/靈灰安置所。惟於葵青區，則有食環署轄下的葵涌靈灰安置所及由華永會管理的荃灣華人永遠墳場及靈灰安置所。有關設施及其使用情況(截至 30.9.2013)表列如下：

葵涌靈灰安置所	龕位總數		已佔用龕位數目	可供分配龕位數目		
	9,276		9,274	2		
荃灣華人永遠墳場及靈灰安置所	棺葬位			骨灰龕		
	棺葬位總數	已佔用棺葬位數目	尚餘可供申請棺葬位數目	龕位總數	已佔用龕位數目	可供分配龕位數目
	17,248	17,248	0	52,901	52,808	93

在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內，除了上述兩個現有的墳場及靈灰安置所外，規劃中的有由食環署建議的三個靈灰安置所，以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收到的兩個改變工業用地作靈灰安置所的申請(編號 Y/KC/3 及 Y/KC/5)。它們的位置及墳位/龕位數詳見圖 1。兩個改變用地的申請仍有待城規會審批。撇除這兩個申請，現有及規劃中的墳位/龕位數合共 150,425 個。

根據發展局私營骨灰龕第一部份的資料（符合土地契約的用途限制及法定城市規劃規定及未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私營骨灰龕），在荃灣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只有圓玄學院根據地契可准許作骨灰龕用途，而其骨灰龕的總樓面面積不得超過 1,977 平方米，並且不得提供多於 53,958 個骨灰龕位。2007 年，圓玄學院進行擴建的規劃方案獲城規會批准，可於現有圓玄學院北面的用地提供不多於 20,000 個骨灰龕位。有關圓玄學院骨灰龕的資料（截至 12.11.2013）表列如下：

荃灣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私營骨灰龕	規劃用途地帶	龕位總數	備註
圓玄學院	政府、機構或社區 (1)	53,958	現有圓玄學院內的骨灰龕位
	政府、機構或社區 (3)	20,000	擴建的規劃方案的骨灰龕位

除了上述的靈灰安置所外，城規會收到一個由「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地帶的申請（編號：Y/TW/6）。有關申請的位置及龕位數詳見圖 2。改變用地申請仍有待城規會審批。撇除這個申請，現有及已獲批准的龕位數合共 73,958 個。

Q2

政府早前已公布會就分別位於葵青區及荃灣區的三幅及兩幅用地，研究是否適合作骨灰龕發展用途。葵青區的三幅用地包括(i)青荃路毗鄰荃灣華人永遠墳場選址；(ii)葵裕街葵涌焚化爐舊址，及(iii)葵泰路葵涌焚化爐舊址南面的一幅用地。由於葵青區選址(1)的條件較為成熟，故食環署早前已諮詢並獲葵青區議會通過支持於選址(1)興建約二萬個骨灰龕位，現正進行規劃申請的前期工作。至於餘下的選址，會稍後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於適當時間諮詢區議會的意見。而荃灣區的兩幅用地是分別位於北大嶼山小蠔灣深水角徑的東端及西端，兩個選址現正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一旦確定其適合作骨灰龕發展用途，便會正式諮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

Q3

在增加公營骨灰龕位供應方面，社會各界普遍意識到目前骨灰龕問題主要源於供求失衡。因此，大多市民和持份者均贊同地區為本的骨灰龕發展計劃。至今，政府已經在全港十八區物色到共二十四幅用地。食環署已就個別選址陸續徵詢區議會的意見。連同華人永遠墳場的供應在內，政府估計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五年的三年內可提供約七萬個新龕位，累計至中長期(即二零一七至二零三一年)預計可提供數以十萬個新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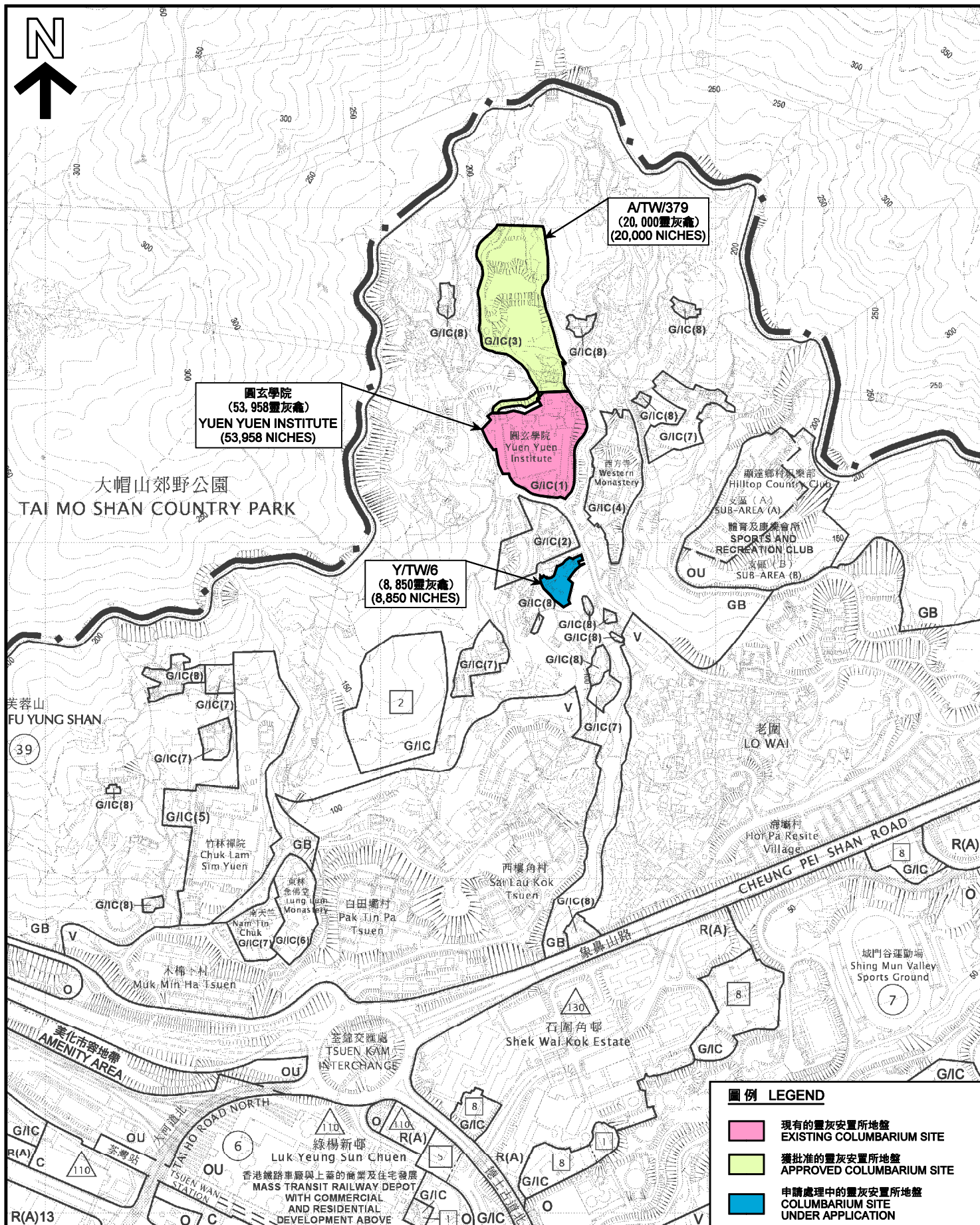
有關規管私營骨灰龕方面，經過兩輪公眾諮詢後，食物及衛生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就有關規管私營骨灰龕的立法建議，徵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和收集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期敲定一套合理、切實可行及可執行的規管要求。現正就蒐集所得意見，積極草擬有關法例。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把相關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食物環境衛生署

規劃署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完



本摘要圖於2013年11月11日擬備，所根據的資料為於2013年5月16日展示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TW/30

EXTRACT PLAN PREPARED ON 11.11.2013
BASED ON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TW/30 EXHIBITED ON 16.5.2013

荃灣區的現有及擬議靈灰安置所發展 EXISTING AND PROPOSED COLUMBARIUM DEVELOPMENT IN TSUEN WAN

SCALE 1:7 500 比例尺
METRES 100 0 100 200 300 METRES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o.
M/TW/13/32

PLAN
2